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12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超控应急放油增压泵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为001至473,475至504,506至532和534的波音B767-200和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11-05 修正案 39-892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28A0045 R1 1994 年 4 月 28 日
- 3.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5006286-28-A5 R2 1994 年 5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产生火花和在油箱内出现可能的点火源应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按照本指令1段中的(1)或(2)所适用的部分完成检查工作。
- (1)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45R1(1994年4月28日)中的要求对超控应急放油增压泵组件件号5006286系列进行检查,以查明安装在泵组件壳体上的进口扩散器的螺丝是否松动。
- ①. 如果没有发现松动,在下次飞行前,在件号牌的边上或识别牌上的空余部位打上"28-A5"的字样以示区别。此后,以间隔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检查。

- ②. 如果发现松动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如下a或b项工作之一,此 后,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。
- a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07-28A0045R1(1994年4月28日)中的要 求,用一个可用件更换泵组件。
- b. 按照SUNDSTRAND紧急服务通告5006266-28-A5R2(1994年5月3日) 中的要求修理泵组件。
- (2)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45R1(1994年4月28日)的要 求,装有中央油箱油系统的飞机,可以代替本指令1段中(1)的检查要 求。中央翼油箱可以不工作。只有在完成本指令1段中(1)的检查要求 后并根据本指令1段中(1). ②a和b的检查要求按需要修理或更换,该油 箱可以重新工作。
- 2. 按照本指令1段中的要求在完成首次检查后的10天内, 应把检查 结果向适航部门报告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起,不允许安装超控增压泵组件件号 5006283系列或超控应急放油增压泵组件件号5009656系列,除非以前 曾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45R1(1994年4月28日)中的要求做 过检查并做过鉴别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 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